

上海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系统

产品名称	上海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系统
公司名称	申与城（上海）企业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1407-1408室
联系电话	13012874800 13012874800

产品详情

上海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系统

国务院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简称《总体方案》），明确到2025年，打造一批更高开放度的功能型平台，集聚一批世界一流企业，区域创造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经济实力和经济总量大幅跃升。到2035年，打造全球高端资源要素配置的核心功能，成为我国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载体。

一、出口退税登记的一般程序1. 有关证件的送验及登记表的领取 企业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其经营出口产品业务的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工商登记证明后，应于30日内办理出口企业退税登记。2. 退税登记的申报和受理企业领到"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表"后，即按登记表及有关要求填写，加盖企业公章和有关人员印章后，连同出口产品经营权批准文件、工商登记证明等证明资料一起报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经审核无误后，即受理登记。3. 填发出口退税登记证

税务机关接到企业的正式申请，经审核无误并按规定的程序批准后，核发给企业"出口退税登记证"。4. 出口退税登记的变更或注销 当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某些退税政策发生变动时，应根据实际需要变更或注销退税登记。二、出口退税附送材料1.

报关单。报关单是货物进出口时企业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以便海关凭此查验和验放而填具的单据。2. 出口销售发票。这是出口企业根据与出口购货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填开的单证，是外商购货的主要凭证，也是出口企业财会部门凭此记帐做出口产品销售收入的依据。3. 进货发票。提供进货发票主要是为了确定出口产品的供货单位、产品名称、计量单位、数量，是否是生产企业的销售价格，以便划分和计算确定其进货费用等。4. 结汇水单或收汇通知书。5.

属于生产企业直接或委托出口自制产品，以到岸价CIF结算的，还应附送出口货物运单和出口保险单。6. 有进料加工复出口产品业务的企业，还应向税务机关报送进口料、件的合同编号、日期、进口料件名称、数量、复出口产品名称，进料成本金额和实纳各种税金额等。7. 产品征税证明。8.

出口收汇已核销证明。9. 与出口退税有关的其他材料